

2020 宜蘭縣清寒卓越獎助學金協會

(原-美國加州首府沙加緬度台灣文化基金會、台灣亞太發展基金會)

高中、職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一、緣起：【延續獎助薪火 助學愛心不間斷】11 年前，旅美賴明堂博士返鄉的一場聚會，與悟饕池上飯包創辦人李照禎等多位地方人士，促使美國加州首府沙加緬度台灣基金會、台灣亞太發展基金會，年年支持宜蘭縣高中、職校，成績優良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活動；在宜蘭縣政府的協助下，獎助許多清寒卓越青年學子，能繼續升學、完成夢想。但有感於賴博士年歲已高，應有宜蘭人幫助自己未來主人翁的使命感，因此在宜蘭縣企業界善心人士的努力下，以『提倡教育機會平等、下一代一定要好好提攜照顧』精神，因此籌設專屬宜蘭子弟的【宜蘭縣清寒卓越獎助學金協會】，繼續獎助本縣清寒卓越之高中、職升大學學生，使其專心學業，不為環境所困，期許他日學有所成再回饋社會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結合社會公益慈善力量，培育蘭陽高中高職卓越清寒學生發展稟賦才能。
- (二) 加強對宜蘭縣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，協助勤奮向學之學生順利完成大學院校學業。
- (三) 促進蘭陽子弟教育機會均等，實現社會公平正義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 財團法人台灣亞太發展基金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清寒卓越獎助學金協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宜蘭縣內各高中、職學校

四、獎助對象及名額(設籍本縣)：

(一) 獎助對象及內容：

項 目	補助對象	錄取名額	每生補助額
(一)	高中職升大一 (正取)	20 名	每生 3 萬元
(二)	高中職升大一 (增額)	10 名	每生 1.5 萬元
(三)	大一升大二	5 名	每生 2 萬元
(四)	偏鄉清寒	10 名	每生 1 萬

(二) 獎助對象及名額視實際情況得調整之。

五、核給方式：本獎助金額之發給，將於 **2020 年 8 月 29 日(四)上午** 公開頒發給獲獎學生，受獎學生需親自出席領獎。獲獎學生需於大學院校註冊後，將學生證(含註冊章)正反面拍照上傳至 **宜蘭縣清寒卓越獎助學金協會** yilan_eca@yahoo.com.tw，檔案請註明

【宜蘭縣清寒卓越獎助學金協會】證明文件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在校學生：

1. 設籍本縣，並就讀本縣高中高職三年級之學生。
2. 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書者。
3. 107 學年度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(倘無操行分數者請提供獎懲證明)、體育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。
4. 大學院校錄取並取得入學證明者(得於原就讀高中出具證明或線上查榜蓋與本正相符，倘有不實者，取消資格。)
5. 如有其他特殊身分或需求，經學校推薦或自薦者。

(二) 曾於 2019 年領過**本主辦單位獎學金**的同學，其 **108 學年度**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
七、申請證件及資料：

申請人應於申請時間內填具申請表(如後附件，另可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下載)，並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【電子檔(掃描檔)請另行上傳至 <http://gg.gg/201908a> (檔案為核章版及學校關防之申請書掃描上傳，未上傳者視申請未完成)】。

(一) 在校學生：

1. 學年成績單—包括學業、操行及體育成績(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、體育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)。
2.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及戶籍謄本。
3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書。
4. 大學院校錄取並取得入學證明文件(申請時可暫緩繳交，但確定時需於截止日期前補件)。
5. 申請書、學生家庭概況表及自傳—初審單位欄位，務必請相關單位承辦人將資料填寫齊全(附件一至附件三)。
6. 獲獎學生需於大學院校註冊後，將學生證(含註冊章)正反面拍照上傳至【宜蘭縣清寒卓越獎助學金協會】信箱 yilan_eca@yahoo.com.tw，檔案請註明【宜蘭縣清寒卓越獎助學金】證明文件。

(二) 曾於 2019 年領過本主辦單位獎助金的同學：

1. 108 學年度成績單(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)。
2. 申請書(附件四、附件五)。
3. 獲獎學生需於大學院校註冊後，將學生證(含註冊章)正反面拍照上傳至【宜蘭縣清寒卓越獎助學金協會】信箱 yilan_eca@yahoo.com.tw，檔案請註明【宜蘭縣清寒卓越獎助學金】證明文件。

八、公佈時間：

(一)主、協辦單位於 2019 年 5 月 13 日(一)說明會後，於媒體、宜蘭縣府學管科網站公佈本辦法。

九、申請收件：

- (一)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(一)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(一)截止收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 收件地址：申請文件請由初審單位(學校)寄交——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(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--請註明”宜蘭縣清寒卓越獎助學金”)。
- (三) 聯絡電話：林家穎小姐 03-9251000 轉 2676；本會電話：。
- (四)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文件送交複審後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件。

十、初審程序：符合本辦法第五點第一項的資格者，由學生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邀集業務相關人員召開初選會議，就申請資格檢定學生申請表、相關證件及資料作出初選。

十一、複審程序：

- (一) 由縣政府代表、教育團體與公正人士組成審議委員會，就申請人資格及所提資料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以實地訪視、面談等方式進行查核。
- (二) 審查過程結束後，審議委員會開會決議錄取學生名單，並於相關媒體及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公告網公佈之。